保存年限：

0827-4668

教育部 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 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020141061A號

查本部八十一年一月三日台（八一）人字第00二二三號函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年資，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並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一）有關「校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惟採計方式及認定原則，仍依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規定辦理。（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惟採計方式及認定原則，仍依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規定辦理。（三）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惟採計方式及認定原則，仍依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規定辦理。（四）有關「校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係指公立學校教師而非單純得按教師年資提敘薪級者，應認定為「教師」，職務等級不同或不相當「合格教師年資提敘之採計」，有關私立學校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日前所敘公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同級之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規定之任「適用本部八十一年一月三日台（八一）人字第00二二三號函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

正本：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部屬學校（含精省改隸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部長 吳榮村

92年10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801B 號